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13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相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9,6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郭力瑋